

113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弘光科技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 弘光科技大學

##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30%)	(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14%)	1.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1. 已檢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訂有當然委員及遴聘方式，並提供當屆委員名單。 2. 委員皆為該校教職員工生，且僅列入教育部性別平等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之培訓講師具性別平等專長，建議增聘校內外性別平等相關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2.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會議(4分)	111 年度下學期及 112 年度上學期各召開 3 次會議，總計 6 次會議，並檢附會議紀錄。
		3.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3分)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秘書單位設於秘書室，並有專人負責委員會相關工作，惟兼辦之其他業務比重過高。
	(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分)	建議呈現不同年度的經費總額變化，並顯示執行率。
		3.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惟建議「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教材製作獎勵辦法」比照「專任教師學術論文發表暨學術專書獎勵辦法」明列性別議題相關教材製作之獎勵。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1.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4%)	(一)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1.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5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5.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1.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學校開設8門課，其中6門課程為融入之課程，建議再增加性別研究相關課程。
		2.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之內容，並達成一定參訓比率(5分)	學校未提供參訓比率之相關說明，建議學校廣徵提高參與率之意見或建立相關措施，以提升參訓比率。
	(三)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1.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學校僅提供一般性之獎勵辦法，條文內容並無特別標註性別相關議題研究之協助、評估與獎勵，建議增列相關條文，以鼓勵性別相關議題之研發。
		2.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開課數量與獎勵措施仍有待加強。
		3.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學校僅提供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與宣傳海報作為佐證，建議提供相關獎勵辦法與實際獲得獎勵之案例。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學校行政人員、教師等應接受具有性別多元平等意識的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練(4%)	學校首長、一級主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 90%(1 分)	一級主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未達 90%，宜持續鼓勵參與。
		學校教師、職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 90%(1 分)	職員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 100%，教師則為 85%，宜鼓勵教師參與。
		每學期至少辦理 1 場以上專門為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辦理之教育訓練，內容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2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18%)	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1.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5 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 8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5 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 7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3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5 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不予計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0%)	1.辦理校內性別平等或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惟所辦理活動多為情感教育議題，建議增加主題多元性。
		2.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2分)	1. 所列舉之活動皆非屬本項書審指標所訂「辦理跨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範疇。 2. 「112 電影藝術分享計畫-螢火蟲電影院」活動之佐證資料有誤。
		3.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4分)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於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宜以「性別」取代「兩性」之用語。
	(二)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8%)	1.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4分)	教師至他校擔任專題講座或協助進行性別事件調查，皆非屬本項書審指標範疇。
		2.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或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4分)	1. 僅檢附廁所文宣及網站資料，宣導方式過於單一。 2. 未提供媒體及刊物等其他資源進行宣導之相關佐證資料。